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本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通知，获悉：

1、2016年10月24日，杜江涛先生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将其原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详见本公司临2016-043号公告，原公告中质押股数为10,000万股，公司2016年8月10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10，质押数变更为20,000万股）予以解除。杜江涛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7%；

2、2016年10月25日，杜江涛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9,300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质押期限为两年，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0月24日。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杜江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7%；

3、2016年10月26日，杜江涛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2,058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质押期限为两年，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0月25日。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杜江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

截止本公告日，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其中已质押股份为253,947.60万股，占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0%。

二、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杜江涛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需求。杜江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杜江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